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7 年 1 月 2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交有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材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7 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7 年 1 月 2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宗教和信仰自由

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现有 2 222 个宗教组织和 16 个宗教派别开展活动。这些组织中，2 042 个（92%）是穆斯林组织，因为乌兹别克斯坦 88% 的人口自认为是伊斯兰教信徒。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有 164 个基督教组织、八个犹太社区、六个泛神教社区、一个印度教克利须那派社团和一所佛教寺庙。

1990 年，乌兹别克斯坦只有 84 座清真寺，但到 2007 年 1 月，已有 2 029 座。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注册的清真寺有 2 016 座，这意味着过去一年间，又有 13 座清真寺注册。

按照国际人权公约和协定有关良心自由的标准，乌兹别克斯坦立法考虑到这些国际文书的基本规定和要求，规定了行使受《宪法》保护的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和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宪法》保障良心自由、设立和参加宗教组织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国家不干预宗教组织的活动。

《宪法》禁止成立煽动宗教纷争的宗教协会并禁止成立宗教政党。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公民们享有良心自由，信奉或不信奉宗教是其受《宪法》保障的权利。

乌兹别克斯坦是政教分立国家，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宗教组织的规模及运作地点不加任何限制。只是在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其他公民的生命、健康、道德、权利和自由而不得已时，才对信奉宗教或其他信仰的自由加以必要限制。

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享受与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同样的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对违反有关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自由的法律的行为，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不准强迫他人接受宗教观点。《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声称，国家应促成不同宗教信仰间的和平与和睦。禁止开展任何旨在促使信奉一种信仰的信徒改信另一种信仰（改宗）和其他传教活动。如认定有人违反此项政策，则需给予法律制裁。

乌兹别克斯坦公民，不论其宗教观点为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禁止在官方文件中提到某公民的宗教观点。以下行为须受法律制裁：任何限制权利的行为或按照宗教观点形成直接或间接特权、煽动纷争或仇恨、在公民的宗教或无神论信仰方面藐视公民的感情并亵渎宗教圣地和礼拜场所的行为。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公民享有信仰自由。这项自由的实现，体现在该国所有宗教组织享有同等权利和责任方面。按照 1997 年 8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教育法》的规定，国家教育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在于教育制度的政教分立性。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教育制度同宗教分离，课程中不许收入有关宗教的内容。每个公民不论其宗教观点为何，都有权接受政教分立的教育。

宗教组织的中心管理机构有权开设宗教学校，训练神职人士以及必要的宗教人员。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有塔什干伊斯兰教大学、伊斯兰教学院、10 所宗教学校、一所东正教神学院和一所基督教新教神学院。2006/07 学年，这些学校的在校生人数如下：塔什干伊斯兰教学院，124 名；10 所宗教学校，900 名；东正教神学院，49 名；基督教新教神学院，33 名。

《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规定，宗教组织的中心管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从事宗教圣物、宗教文献和其他宗教材料的生产、进出口和分发事宜。

如果宗教文献在国外出版，在每份出版物的内容按国家法律规定经过审查后，即可发送和销售。

在独立后的数年间，布哈拉藏本的《古兰经》、《圣训》选辑、《圣经》、《旧约》的 16 部书和《新约全书》、使徒行传和其他宗教文献第一次被译成乌兹别克文。

2004 年末，乌兹别克斯坦穆斯林委员会，协同乌兹别克斯坦盲人协会，出版了盲文版的《古兰经》。乌兹别克斯坦是世界上作此义举的第三个国家。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目前生活着约 24 000 名盲人。特别寄宿学校和公共图书馆以及所有有此要求者都会得到《古兰经》盲文版。

在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下，设立了信仰事项理事会，促进不同宗教组织间的沟通，协助它们开展活动，并采取共同措施，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族裔间的和平与和睦关系。其成员为下列各方面的领导人：乌兹别克斯坦穆斯林理事会、俄国东正教塔什干和中亚教区、天主教、基督教福音浸礼会、基督教全备福音会、基督教路德派福音会和塔什干的犹太宗教社区。

乌兹别克斯坦的宗教组织自由地庆祝所有宗教节日。这样，越来越多的穆斯林庆祝宰牲节和开斋节，基督徒庆祝复活节和圣诞节，犹太教徒庆祝逾越节、普珥日和光明节。

总统颁布法令，宣布开斋节和宰牲节为节假日。

每年，在政府的大力支助下，信徒们前往圣地朝圣：穆斯林前往沙特阿拉伯，基督徒前往俄罗斯联邦、希腊和以色列，犹太教徒前往以色列。过去 15 年间，前往沙特阿拉伯朝觐以及前往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宗教圣地朝圣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超过 5 万人。
